

厦门港口管理局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  
**厦门海关**  
同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厦门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文件

厦港〔2019〕193号

---

厦门港口管理局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  
厦门海关 同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厦门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关于实施邮轮船票管理制度的通知

厦门港各邮轮运输企业及其代理、旅行社、港口经营人：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移民局关于推广实施邮轮船票管理制度的通知》(交水规〔2019〕11号)，进一步优化邮轮口岸环境和功能，提升邮轮运输旅游服务水平，保障邮轮运输各方合法权益，维护邮轮运输市场秩序，决定在厦门实施邮轮船票管理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

从事厦门港口始发国际邮轮航线、内地与港澳间海上邮轮航线、大陆与台湾间海上邮轮航线经营的邮轮运输企业，有资质的旅行社和港口经营人，定于2019年12月20日全面实施邮轮船票管理制度。

## 二、实施内容

### (一) 推广邮轮船票直销

邮轮船票是邮轮旅客运输合同成立的证明。购票人可以直接向邮轮运输企业及其代理，或通过有资质的旅行社购买邮轮船票，购票时应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出境入境证件等信息。

邮轮船票由邮轮运输企业签发，可采用书面、电子或其他符合规定的形式。邮轮船票应载明承运人名称、船舶名称、乘船人姓名和出境入境证件、航线始发港、途径港和到达港、舱室等级、票价、乘船日期、登船时间和地点（港口码头）等基本信息。

邮轮运输企业签发邮轮船票前，应以便于知悉的方式向购票人提供邮轮旅客运输合同文本，并就合同中的退改签、承运人免责和责任限制、法律适用和管辖权条款等内容予以重点提示，确保购票人知悉。

## （二）实施凭证上下船

邮轮登船凭证是邮轮乘客进港及上下船的通行凭证（凭证样式见附件1）。乘客出示邮轮登船凭证和有效出境入境证件，依法配合查验。

邮轮旅客信息申报平台暂作为厦门港实施邮轮船票管理制度乘客信息申报的统一平台。邮轮运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版式和内容，通过邮轮旅客信息申报平台生成中英文邮轮登船凭证，并通过互联网等便捷方式向邮轮乘客出具该凭证。

邮轮登船凭证应载明承运人名称、船舶名称、乘船人姓名和出境入境证件、航线始发港、途径港和到达港、房间号码、乘船日期、登船时间和地点等基本信息，并在背面等位置注明进出港口、通关须知等邮轮出行注意事项。

## （三）实施乘客信息提前申报与共享

邮轮开航前72小时停止船票销售。邮轮运输企业及相关单位应按照规定格式，及时、准确、完整地通过邮轮旅客信息申报平台申报乘客（含领队人员）和员工信息。

拟载运乘客（含领队人员）信息应当在邮轮离境当日（24时）前72小时完成预申报；实际载运乘客（含领队人员）、员

工信息应当在邮轮离港前按规定向边检机关申报。

乘客信息通过邮轮旅客信息申报平台在邮轮运输企业、港口经营人以及公安、交通运输、旅游、海关和边检等职能部门间实现下载交换。

邮轮运输企业、旅行社、港口经营人和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对所获取的乘客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四) 推广使用行李信息条**

乘客托运的行李应当使用信息齐全的行李条(凭证样式见附件2)。行李条上应当记载船舶名称、乘船人姓名、房间号码和乘船日期等基本信息以及关联乘客的条码(或二维码)。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托运行李在海关、邮轮运输企业和港口经营人的可识别性和可追溯性，提高通关效率。

#### **(五) 加强部门协作监管**

公安、港口、海事、旅游、海关、边检等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口岸工作部级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的框架意见》(署岸函〔2016〕498号)要求，主动加强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的系统对接和信息互换，按职责强化监管协作。

### **三、组织保障**

#### **(一) 加强领导，形成推进合力**

厦门港口管理局、厦门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厦门海关、同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福建自贸试

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将建立邮轮船票管理制度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共同推动实施邮轮船票管理制度，简化、优化旅客进出港和登船流程，提升旅客服务体验。

## **(二) 加强培训，确保有效实施**

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应当依据邮轮船票管理制度实施要求，组织邮轮运输企业及其代理、旅行社与港口经营人就旅客信息申报和平台系统操作等进行培训，加强协作、健全制度、优化管理，保证申报信息合规、及时、准确、完整。

## **(三) 加强对接，提升服务水平**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将按照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邮轮旅客信息与查验单位系统对接和信息互换共享，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 **(四) 加强监管，规范市场行为**

为明确邮轮运输各方权利义务，各邮轮运输企业应当将出具邮轮旅客的中英文版本邮轮船票、邮轮登船凭证向厦门港口管理局备案，如有变动调整，应及时更新备案信息。

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做好市场监管和服务，规范邮轮市场运输、旅游等经营环节，引导企业有序竞争、不断提升服务品质。

附件：1. 登船凭证样式（正背面）及说明

2. 行李信息条样式及说明

### 3. 厦门邮轮旅客信息流程图



2019年12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厦门出  
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福建省公安厅

厦门港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日印发